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本次对西藏红坤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西藏红坤的完全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物流地产业务的整体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标的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关于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世纪东百、洲际酒店）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顾珺珺

洪波

陈珠明

2016年12月26日